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65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被告 蘇哲緯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655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,7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45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342,814元，然其中270,084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

01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
02 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
03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
04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上開【非
06 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0年9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
07 時即114年4月18日，已使用3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08 復費用估定為105,0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
09 耐用年數+1)即 $270,084 \div (5+1) = 45,01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10 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
11 (使用年數)即 $(270,084 - 45,014) \times 1 / 5 \times (3+8/12) = 165,$
12 051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
13 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70,084 - 165,051 = 105,033$ 】據此
14 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77,763元（零件105,033元＋工資72,7
15 30元＝177,763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16 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
17 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8 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20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1 告假執行。

2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23 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6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7 法 官 陳協奇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30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3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0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柯于婷